

附件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銜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犯罪嫌疑人○○○一名因涉及刑案，危害國家安全、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，請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備之通訊監察聲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 轉 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（地方）檢察署

副本：○○○

機關首長章戳